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秘書長 函



1130196

540024

南投市中興路772號

受文者：南投律師公會

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
承辦人：張素菁

電話：(02)2361-8577#337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秘台人五字第1130006345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、四

主旨：為應本院辦理113年檢察官申請轉任法官遴選作業之需，請惠予協助事項如說明，並請於113年4月3日（星期三）前免備文，密送本院人事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法官遴選辦法第19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請就申請人之品德操守、素行（如：工作績效、處事能力、敬業精神等）、辦案風評、社會形象或其他特殊情形等事項，惠予考評，並提供具體意見或相關資料，俾供本院辦理遴選作業之參據。
- 三、請於貴會內網（或以公務郵件信箱周知）、外網公告連結本院全球資訊網站首頁\業務綜覽\人事專區\轉(再)任法官\檢察官轉任法官項下(<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tw/cp-113-18-26ea8-1.html>)，提供本院辦理品德調查作業訊息，俾貴會會員、職員、各界陳述意見（附件1）。
- 四、檢附「113年檢察官申請轉任法官人員名冊」（附件2）及「檢察官申請轉任法官人員考查表」（附件3）各1份。
- 五、前開個人資料，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律師聯合會、台北律師公會、桃園律師公會、新竹律師公會、台中律師公會、南投律師公會、雲林律師公會、台南律師公會、高雄律師公會、屏東律師公會、花蓮律師公會、基隆律師公會

副本：

秘書長 吳三龍

113010

會社

113 年檢察官申請轉任法官人員名冊

序號	經歷 (現職機關)	職稱	姓名	學歷
1	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	檢察官	黃耀賢	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畢業
2	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	檢察官	黃思源	中央警察大學法律學系畢業 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研究所碩士畢業
3	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	檢察官	卓巧琦	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畢業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畢業
4	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	檢察官	宋有容	私立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畢業 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碩士畢業
5	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	檢察官	徐網廷	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畢業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系研究所碩士畢業、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畢業
6	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	試署檢察官	朱曉群	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法律學系畢業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院研究所碩士畢業
7	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	檢察官	高健祐	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畢業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畢業
8	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	檢察官	陳郁仁	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畢業
9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	試署檢察官	王宥棠	私立世新大學法律學系畢業 私立輔仁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畢業
10	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	檢察官	黃淑美	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畢業
11	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	檢察官	洪欣昇	中央警察大學法律學系 中央警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畢業、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畢業、國立成功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畢業、國立中山大學國際資產管理研究所碩士畢業
12	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	檢察官	楊景婷	私立東海大學法律系畢業 私立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畢業

備註：法官遴選辦法第 19 條規定略以，司法院應就符合申請資格者，辦理品德調查，並得函請申請人有關機關（構）提供品德操守、素行、辦案風評、社會形象及前案紀錄等相關資料。

113 年檢察官申請轉任法官陳述意見表

所 陳 述 之 申 請 人 姓 名	
意 見 內 容 (請 詳 列)	
陳述人姓名、職業 (機關／職稱)：	
陳述人聯絡方式(電話、手機、傳真或電子郵件)：	
陳 述 日 期 ：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	

註：1. 依法官遴選辦法第 9 條及第 19 條規定，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(1) 以適當方法公開申請人姓名及足資識別身分之學經歷等資料，由各界於所定期間內陳述意見。
 - (2) 品德調查，並得函請檢察署、申請人曾登錄地區法院、曾入會地區之律師公會或其他有關機關（構）提供品德操守、素行、辦案風評、社會形象及前案紀錄等相關資料。
 - (3) 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，得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陳述意見，並得要求申請人或有關人員提供必要之文書、資料或物品。
2. 請詳述具體事蹟及檢附相關事證；如有進一步瞭解陳述意見之需要，本院將以電話洽詢。
3. 本表登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站首頁\業務綜覽\人事專區\轉(再)任法官\檢察官轉任法官項下
(<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tw/cp-113-18-26ea8-1.html>)，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頁面。
4. 請於 113 年 4 月 3 日(三)前，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judps5@judicial.gov.tw 或傳真至 02-23715583，司法院人事處(第五科)張小姐收(電話：02-2361-8577 分機 337)。